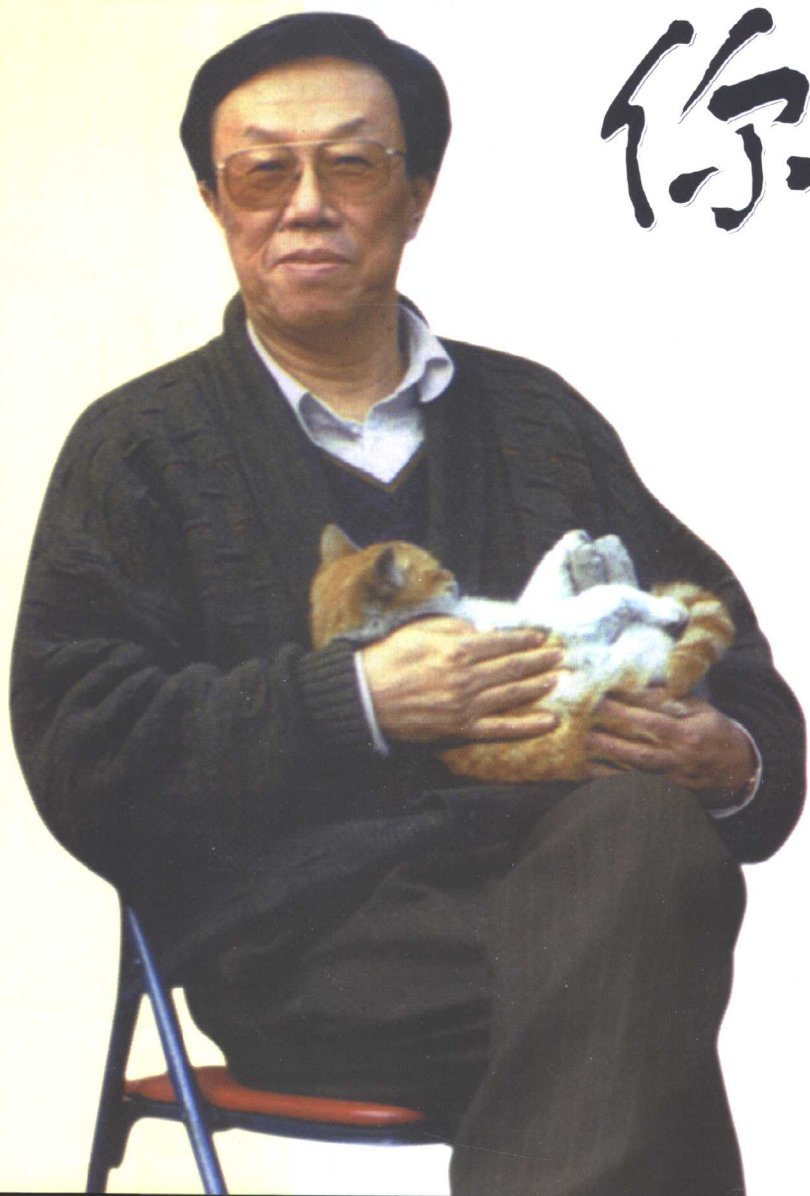


我知道王蒙喜欢你

• 崔建飞 著



当代世界出版社

我知道王蒙喜欢你



当代世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知道王蒙喜欢你 / 崔建飞著.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3.9

ISBN 7-80115-690-0/K·25

I. 我... II. 崔... III. 王蒙 - 生平事迹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1206 号

书 名: 我知道王蒙喜欢你

责任编辑: 王 颖

出版发行: 当代世界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 4 号 (100860)

网 址: <http://www.worldpress.com.cn>

编务电话: (010) 83908404

发行电话: (010) 83908410 (传真)

(010) 83908408

(010) 83908409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首钢公司印刷厂印制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8.125

字 数: 200 千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数: 5000 册

书 号: ISBN7-80115-690-0/K·25

定 价: 1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目

录

- 2** 王蒙喜欢的一种动物
- 6** 王蒙喜欢的一项运动
- 10** 王蒙喜欢做的一件家务
- 15** 王蒙喜欢的一则广告
- 20** 王蒙喜欢的一种天气
- 24** 王蒙喜欢的一部中国古典长篇小说
- 29** 王蒙喜欢的一部中国古典戏剧
- 32** 王蒙喜欢的一则史记故事
- 37** 王蒙喜欢的一首唐诗
- 41** 王蒙喜欢的一本散文集
- 46** 王蒙喜欢的一国文学
- 54** 王蒙喜欢的一部苏联长篇小说
- 61** 王蒙喜欢的一位美国作家
- 67** 王蒙喜欢的一则小说故事
- 74** 王蒙喜欢的一位长者
- 78** 王蒙喜欢的一位画家
- 83** 王蒙喜欢的一国歌曲
- 91** 王蒙喜欢的一首维吾尔族民歌
- 95** 王蒙喜欢的一种少数民族语言
- 99** 王蒙喜欢的一座边疆小城
- 104** 王蒙喜欢的一座日本小城
- 109** 王蒙喜欢的一种风格
- 115** 王蒙喜欢的一则笑话
- 119** 王蒙喜欢的一组闲章
- 126** 王蒙喜欢的一个游戏骗局

王蒙喜

欢的
一种

动物



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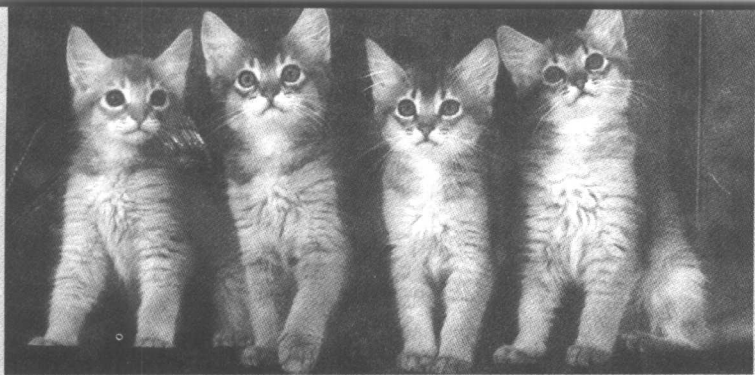
1992年以来，王蒙把百分之九十九的精力，都投放到“季节”系列长篇小说的创作上。这个系列主要写他这一代知识分子的心路历程。第一部叫《恋爱的季节》，第二部叫《失态的季节》，第三部叫《踌躇的季节》，第四部是写文革的，书名起个什么好？王蒙为此颇费了一番踌躇。他和人民文学出版社资深编辑何启治打赌，如果何启治猜对了，王蒙把一半的稿酬分给他。何启治猜了几个；王蒙草拟的更多，其中有一个名字，是《养猫的季节》。为什么叫“养猫的季节”？因为王蒙曾经认定，在整个六十年代后五年与七十年代前五年，有一只小猫是主人公钱文生活中最重要的角色，“养猫才是纲，养猫才有终极关怀、普遍深度、人文主题和道德激情，其余全是目”。但王蒙终于没有用这个名字，最后确定为《狂欢的季节》。何启治也没有猜对，所以一分钱稿酬也没有分到，尽管何先生戏称，他猜的名字里边有一个“欢”字，如果分给他四分之一的钱，也马马虎虎说得过去。

但是铁凝一眼就看出来了。铁凝说：《狂欢的季节》写养猫的这一章写得非常震撼，它是全书最关键的一章，更是上述四个“季节”最关键的一章。真是一语破的。大作家就是大作家，铁凝的中央候补委员、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河北作家协会主席可不是白当的，她的眼力就是厉害啊，硬是让人不服不行。

不知评论家们注意到没有，王蒙其实是写了不少猫的。他的长篇小说《活动变人形》力透纸背自不待言，其中第二章写少妇姜静珍的守寡心理极为精彩，那一章便是以猫开头的：

闹了一夜的猫。头天晚上，好像天黑还不久，就传来了那种此起彼伏的、凄厉的、痛苦的、贪婪而又凶恶的猫叫。那叫声与其说是像求偶，不如说是像决斗、像凶杀、像吃人。这叫声使得静珍的手一抖，把一个小瓷酒盅落到地上，跌了个粉碎。

除了《活动变人形》，王蒙还写过一篇短篇小说，叫作《阿咪的故事》，写教授一家养猫的趣事。这篇写得轻松闲适，不能算力作，但引起了挪威文学界的注意，当我按下传真机信号接



受挪威人喜欢的这篇小说英译文传真的时候，我就想，如果诺贝尔奖由挪威人来评的话，没准儿就把诺贝尔文学奖给了《阿咪的故事》了，100 万美元捏在人家手里，他们喜欢谁，脑子一热，就把奖给谁，不是这么回事么？王蒙还写过一篇更轻松的随笔，叫作《猫话》，谈养猫的快乐和哲学。还有一篇写猫的小说，是王蒙《在伊犁》系列小说之一《边城华彩》里的第二个小故事，叫作《燕子和猫》。《燕子和猫》虽然不大引人注目，但这个故事却基本上是写实的，王蒙在伊犁当农民的时候，确实像小说里叙述的，养了一只黑白花的小猫。这只猫叫作“花儿”。

“花儿”是一位看瓜的维吾尔老汉送给他的。那老汉是个粗人，但他送的这只猫却温柔、高雅、聪明得不得了。王蒙养过很多猫，但没有一个，比花儿更可爱更善解人意的了。

花儿时时跟随着王蒙。王蒙在农村劳动，它跟他下乡。遇到王蒙去伊犁河畔的小庄整日未归时，它就从房东的屋顶出发，一家屋顶一家屋顶地攀缘跳跃，一直跑到通往庄子的路口，远远地迎接主人。有时王蒙骑自行车，它远远地听到了主人破旧的自行车的响声，就飞也似地跑出来，亲王蒙沾着泥点子的裤脚。有时花儿和王蒙夫人崔瑞芳住在伊犁城里，它能够准确地计算出王蒙回家的时间，跑出二里地开外去，迎接王蒙放工回家。《狂欢的季节》写猫的一章，相当部分是以花儿为原型的。铁凝指出：王蒙是像写女儿一样写那只猫的。而我要说，花儿对主人做的，并不是世上所有的女儿都能做得到的啊！

花儿不仅善解人意，而且伶俐活泼。王蒙夫妇和花儿一起玩乒乓球，夫妻俩各在一端，猫在中间。王蒙把球抛给花儿，花儿双爪接住，然后转抛给崔瑞芳，崔瑞芳把球抛过来，花儿又接住，再转抛给王蒙。花儿攻守自如，身手敏捷娴熟，王蒙夫妇对此惊讶不已。崔瑞芳赞道：

“它绝顶聪明，甚至可以说智商不比人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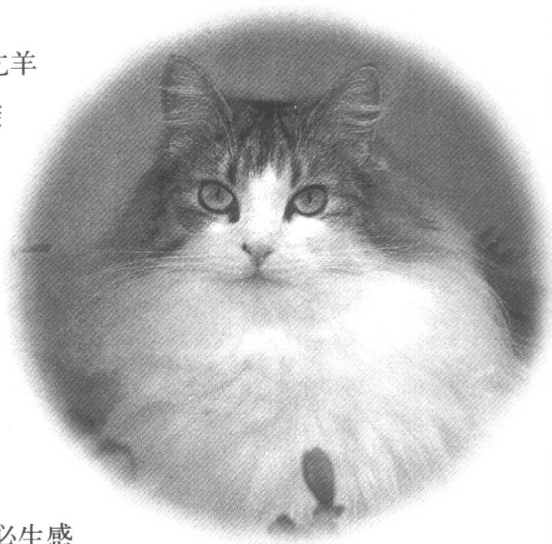
花儿最惊人之处，就是自尊高雅，洁身自好。花儿爱吃羊肉、鱼等，但它远远地闻到主人买这些东西来了，便主动避嫌，走路都绕开。花儿非礼勿行，非礼勿视，王蒙在小说里称它为“淑女”。

然而淑女的死，非常悲惨。花儿在家是淑女，在外面却肆意偷食。它偷食了人家的鸡，不久就中了人家的复仇毒计：在一块牛肉里放了许多根针，花儿又一次去偷食，中计被活活扎死。花儿死的时候，才生育一个月，哺乳期刚满。王蒙夫妇每提到花儿的死，总是难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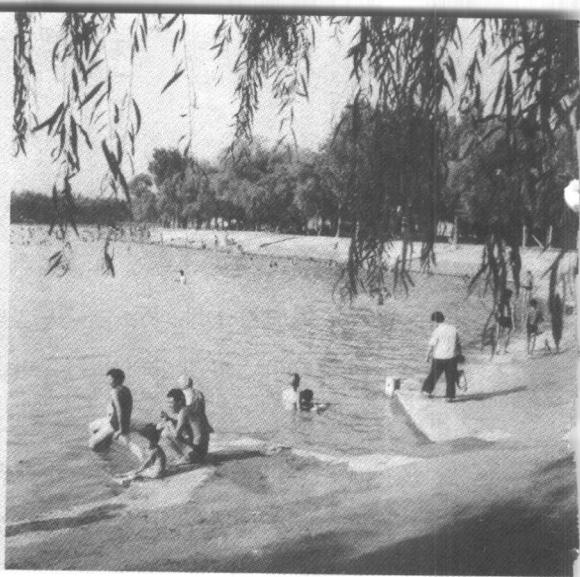
一位文人曾经说过，他从来不敢养动物，因为养动物必生感情，而那动物常常死在你前面，而大多数动物竟都得不到好死！笔者信然，掷笔而叹。

而王蒙继续养猫不止，他正像《活动变人形》中的主人公倪吾诚，是一个不可救药的乐观主义者。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王蒙家住的朝内北小街46号小院，成了猫的一个热热闹闹的乐园。之所以热热闹闹，一个重要原因，是王蒙的猫从来不做绝育手术，而且率性而为。当王蒙看着他的不修边幅、略显邋遢肮脏的狸猫，引来邻居的大黄狼猫、黄白花猫、黑白花猫、纯白猫等“男友”在房顶上你唱我和、你哭我叫的时候，不仅不觉得吵闹，而且为自己的猫道主义而自得。王蒙说：“王蒙是以猫本位的观点而不是以人本位的观点来养猫的。我养的猫又野又脏，参加选美是没有戏的，但我仍然为王蒙养的猫而庆幸。”

现在王蒙搬进了公寓式的楼房，房间敞亮而洁净。然而也有遗憾，没有了院子里的枣树、柿子树和石榴树，也没有树上的鸟鸣和树荫下打盹的小猫了。



王蒙喜欢的一项运动



王蒙带女儿湖中游，夫人崔瑞芳在岸柳下看。
《人民画报》摄影师张长江不认识这一家子，
只觉得这样拍龙潭湖更美，便摁下了快门

王蒙是个爬格子的人。书生数老九，爬格夜未央。人生主业既然是写作，王蒙就觉得，他的业余爱好不应该再伏案了。因此，他对扑克、下棋之类敬而远之，更不用说打麻将了。

不打麻将，王蒙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就是他年轻革命的时候，对麻将鄙视而且痛恨。麻将，不就是旧社会有闲阶级的腐朽无聊吗？不就是姨太太和奶油小生们的醉生梦死吗？善辨善辩如王蒙者，何尝不知道麻将无阶级性。王蒙说过，近代中国有一个现象：国家贫弱的时候，大家觉得我们中国的文化太腐朽了；而一旦国家兴旺，又觉得中国文化了不起，文化成功臣了。这话对于少共王蒙之痛恨麻将，也适用。

近些年，王蒙与麻将和解了，偶然为家人补个三缺一。补缺以后，王蒙觉得自己真的有一点老了，他诗曰：“搓麻略知中发白。”

但王蒙仍然不喜欢麻将。从这一点，也看得出他革命童子功的厉害。他打麻将一般决不会超过三圈。而且三圈之中，也心不在焉。我有幸和王老师共牌若干次，发现他不是玩牌，而是借玩牌唱歌。每玩牌必唱，而且老唱一首文革时期的老歌。胡不胡的，他无任何计较。我不会

游

玩牌，只知道一种推倒胡，但赢牌不少，“傻小子睡凉炕，靠的是火力壮”，这是王老师对我牌艺的评价。于是我打牌更不用心，也跟着他一块儿唱歌，说笑话。说唱还不过瘾，王老师站起来了，三圈到了。不管笑话说到哪里，唱到哪里，是不是仍然还是三缺一，他反正不打了，因为三圈到了。

这使我想起另一个大文人胡适。胡适夫人江冬秀不识字，小脚，但爱玩麻将，而且牌术精湛。胡适老年在纽约做寓公，偶然也为夫人补三缺一。胡适打牌很认真，但他孔夫子搬家，尽是输，他一边输一边叫苦：“有鬼！有鬼！”胡夫子就不如王蒙潇洒了。

泳

然而，对于偏爱的业余活动，王蒙就不像麻将那样，拿得起，放得下了。他最不能放下的，酷爱成癖的，就是游泳。

游泳，是王蒙最喜欢的体育运动。

王蒙夫人崔瑞芳对他说：“你游起泳来有点像阿甘。”阿甘，是美国电影《阿甘正传》里的主人公，是个傻子，弱智而且走运。王蒙说：“我是一个游泳的阿甘，我很满意这个诨名，这使我很快活。”

对王蒙来讲，没有写作的生活，是不可想象的；同样，没有游泳的生活，也不可想象。如果王蒙有最享受最豪华的生活，那就是：上午写作，下午下海。

王蒙生在北京，北京没有海，所谓什刹海、北海云云，其实是湖或河。王蒙年轻时在北京游泳，记忆颇深的是1962年和评论家黄秋耘共渡昆明湖。王蒙主动提出一个大胆的倡议：从知春亭游到龙王庙。这个距离约有500米，王蒙从来没有游过这么远。黄秋耘欣然接受。黄秋耘是广东人，游得好，从容游到龙王庙。倒是王蒙气喘如牛，手忙脚乱地狼狈。一年后，王蒙举家迁徙新疆，收到黄秋耘的信，信中怅然写道：“如今畅游难再矣！”

新疆少雨，河湖也少。在伊犁巴彦岱干农活的那些年，王蒙为了过游泳瘾，居然和农村光

着屁股的男孩子们一起，在路边的小渠沟或小泥潭里游泳。许多年后王蒙回忆这段游泳活动，也觉得游的地方和游伴颇不算合适。然而我以为，如果再来八年伊犁务农，没准他老人家还会潇洒游一回，要不怎么叫酷爱游泳，什么叫酷啊？

1972年王蒙回北京探亲，而黄秋耘已经调到老家广东了。畅游难再矣！

王蒙夫妇便带着幼女，到龙潭湖游泳。回到新疆后一天，崔瑞芳在政治学习的时候，闲翻《人民画报》，居然发现他们游泳的情景被摄入了风光照片。照片是龙潭湖里人们的游泳，王蒙父女俩陶然其中。女儿套着游泳圈嬉水，王蒙在教她怎么划水，崔瑞芳则站在岸柳下看他们其乐融融。2000年的一天，王蒙很有兴致地向我提起这件往事。恰巧我夫人赵珺是《人民画报》编辑部的主任，便为王蒙夫妇翻拍放大了一张，两位老人非常高兴。那是那段悲剧历史里的一折意外的轻喜剧。

王蒙真正地看到大海，并在大海里畅游，是他小说《最宝贵的》发表之后。那是1978年，中国青年出版社邀他去北戴河改稿子。王蒙在那里畅游了一个夏天。此后，他的游海和他的文学作品一样，一发不可收。他游遍了中国的海，包括在西沙群岛，也游遍了世界各海各洋，当然，北冰洋除外。

王蒙游海的经验，写在他不少小说、散文和诗里。写得最用力也最过瘾的是小说《海的梦》。《海的梦》写的就是他第一次到北戴河海滨的游泳。他这样写主人公缪可言傍晚朝海里游：

一到这时，他就有一种强烈的冲动，脱下衣服，游过去，不管风浪，不管水温，不管鲨鱼或是海蜇，不管天正在逐渐地黑下来，黄昏后面无疑是好多个小时的黑夜。就向着天与海连接的地方，就向着由扇面形已经变成圆锥形的云霞的尖部所指示的地方游去吧，真正的海，真正的天，真正的无垠就在那里呢。到了那里，你才能看到你少年时候梦寐以求的海洋，得到你至今两手空空的大半生的关于海的

梦。星星，太阳，白云，自由的风，
龙王，美人鱼，白鲸，碧波仙子，全
在那里呢，全在那里呢！

著名老作家严文井为《海的梦》叫好，他
说：《海的梦》哪里是小说，简直就是一首诗嘛！
严老说得当然对。《海的梦》也是关于游泳的诗，
游泳发烧友应该一看，绝对过瘾。

2001年春，王蒙和朋友在西湖楼外楼吃
饭。楼临西湖，春夜温柔。席间谈起毛泽东诗
词。王蒙说：毛泽东诗词写得第一好的，是《沁
园春·长沙》。然后他又说了第二、第三。为什
么《沁园春·长沙》最好？他当然是从诗艺上
说的，但我总觉得与游泳也有关。“曾记否，到
中流击水，浪遏飞舟？”毛泽东是用壮游结尾
的。长沙是青春的长沙，是竞自由的长沙，也
是游泳的长沙。自信人生二百年，会当击水三
千尺。不酷爱游泳，没有游泳高峰体验的人，写
不出这样的句子。但是，我必须再说一遍，王
蒙评价这首词，是从诗艺上说的，否则，他为
什么不说《水调歌头·游泳》最好呀？王蒙毕
竟是一个爬格子的人。

沁园春·长沙
毛泽东
独立寒秋，湘江北去，橘子洲头。
看万山红遍，层林尽染；漫江碧透，
百舸争流。鹰击长空，鱼翔浅底，
两两相逐。须晴日，看红装素裹，
分外妖娆。江山如此多娇，引无数
英雄竞折腰。惜秦皇汉武，略输文采；
唐宗宋祖，稍逊风骚。一代天骄，
成吉思汗，只识弯弓射大雕。俱往
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

游泳健儿，乘风破浪，
搏击长空，指点江山。
指点江山，激扬文字，
粪土当年万户侯。
曾记否，到中流击水，浪遏飞舟？

沁园春·长沙

王蒙喜欢做的 一件家务活

磨豆浆

贾平凹自我评价说：“我是农民”。于是王蒙就想：我是一个什么呢？王蒙反复想了很多日子，最后找准自己：“我的最大特点，我的贯穿平生的身份不是别的而是学生。”“我是学生，我从来没有停止过学习”，“当我想清楚了我是学生以后，我是何等地快乐啊！”尽管年逾花甲，王蒙的学习和写作，虽然没有年轻时的速度和强记，但依然不停。小孙子吉米问他：“爷爷，您的作业怎么老做不完呀？”当然，王蒙的作业，除了写作和阅读，还有大量的出访、政协和文学活动要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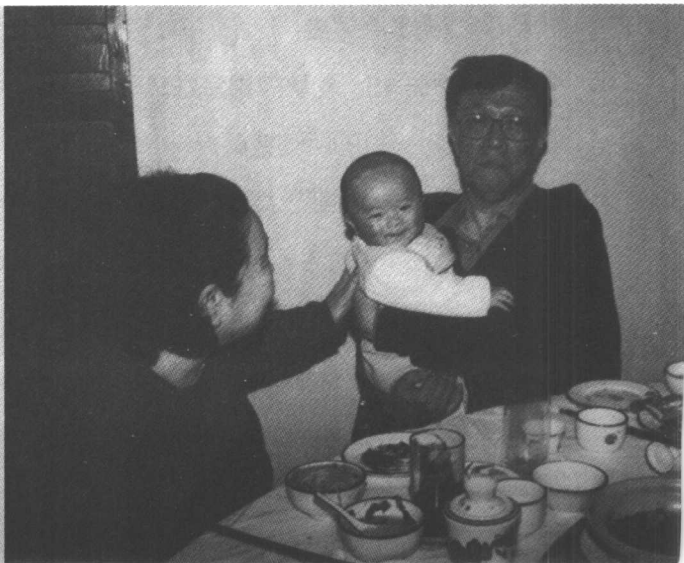
作业老做不完，但王蒙还是有做家务的耐心和好心情。他惜家之心极重。他有一个发现：那些在反右中、在文化大革命中挨整而自杀身亡的人，大多数是政治整肃和家庭压力双重打击的结果，罕有腹背受敌竟安然活下来的。而活下来的人中，大多都有一个弥足珍贵的家庭，那暂时的温暖，生活上的安慰，使你在喘不过气来的时刻得到了一丝喘息。我问他夫人崔瑞芳老师：您为什么会选择和王蒙老师一起举家迁徙新疆？当年王老师是摘帽右派，带罪之身而偕去新疆，难道没有顾虑和犹豫么？崔老师的回答总是平平淡淡：没有，确实没有，就是一起去了。于是我不能

不叹服爱情的力量和命运的定数。把珍惜家庭与自杀还是不自杀联系起来，那样严峻的时代毕竟过去了，从轰轰烈烈的时代到了平平稳稳的时代，然而，你发现珍惜家庭依然那么重要。马季有一段相声特别精彩，他说如果你想一个星期不踏实，你就患感冒；如果你想一个月不踏实，你就装修房子；如果你想一辈子不踏实，你就搞婚外恋。马季说得真好，不信你试试。

珍惜爱情是珍惜浪漫，走到珍惜家庭这一步，就要珍惜琐碎了。记得一位女作家，把它比作“一天一天如同复制一般的生活。”做家务就是复制，就是平凡平淡，就是琐碎，就是浪漫不得。有三件家务活，是由王蒙垄断的：调理煤气灶的风眼、喂猫和磨豆浆。调理煤气灶风眼决不浪漫，好在这活儿不会天天有，天天有跟生炉子也差不多了。喂猫似乎浪漫，至少有趣，其实并非如此。我太太曾为我们两岁的儿子买了两条金鱼，刚买来那几天如过节，娘俩儿新鲜得跟什么似的，儿子总看不够。但一个月后，娘俩儿就基本不管了，儿子看都懒得看，只是在一条黑鱼演变成红鱼的时候欣赏了一会儿，更谈不上喂了。喂鱼成了爷爷和我每天必做的一门功课，我们的作业怎么老做不完呀？而磨豆浆，比喂猫和喂鱼更麻烦更琐碎了。

但王蒙乐磨豆浆不疲，常磨长喝不疲。王蒙是老北京不错，老北京想不出比豆浆加油条更

半岁的崔屹然还挺讨王蒙夫妇喜欢



好的早餐，除非再加一碗炒肝什么的。但如今的老北京，还有多少家自个儿磨豆浆的啊？浪漫如歌、激情如潮、有泪如刀、机智如电、语言如汪洋恣肆、作业老做不完而且自认为是急性子的王蒙，为什么那么乐磨豆浆不疲？就如同他的最新长篇小说《狂欢的季节》，写文革那一段历史，文革历史有那么多大事情，但他竟用了那么多的篇幅，至少有两三章吧，先写喂金鱼，再写喂猫，再写喂鸡，又写炸奶油蛋糕，还有买韭菜……作家和作家不同，汪曾祺可以，常做几样家乡精致小菜，或煮或煨或腌或泡，喝酒常喝高，写几笔字，画点文人画，那是汪老的本色，他的小说也是那么散散漫漫，散漫中见绚烂见空灵。王蒙可不是这样类型的作家，他绝对不是。磨豆浆是一件费时、费精力而且技术要求很高的活儿，王蒙为什么乐此不疲？尽管我做他的助手六年有余，知道的事情也多，但对这一点，我只能回答我不知道。冯骥才他们问王蒙：“你喜欢什么颜色。”王蒙答：“杂色。”磨豆浆就是王蒙人生中的另一种颜色吧。

王蒙介绍磨豆浆，说有四道工序。

第一道是洗泡黄豆。头一天，王蒙张罗着洗泡黄豆，全家人就知道，明天的早饭谁也不用操心，由老爷子包了。

第二道是磨黄豆。这个好办，当今科技先进，中外荟萃。王蒙早在1988年便从意大利罗马购得粉碎机一台，粉碎效果良好。王蒙有名作《坚硬的稀粥》，尽管黄豆比稀粥坚硬，也架不住恺撒后人粉碎机的所向披靡。

王蒙认为麻烦在于第三道，就是过滤。为了过滤豆浆，王蒙特意购置了箩。一位朋友送来一面更精致的金属丝编制的箩，上题对联：“碾压成正果，漏渗有精华”，王蒙读之忍俊不禁。王蒙为什么忍俊不禁？可能是把平凡的庸常的磨豆浆，说得太正经太玄了吧？北京话叫转（读zhuai,汉语拼音第三声）吧？



1997年夏，王蒙与两个孙子逍遥长白山。

有了箩仍然滤不干净，渗漏的“精华”不多，倒是许多未被碾碎的“正果”与豆渣混合在一起，鱼龙混杂。王蒙舍不得扔，就试着让大家吃一吃豆渣，结果把孩子们呛得直咳嗽。

一位朋友及时帮助了他，送给他一台上海出产的矽钢万能食品粉碎机。上海师傅就是精明，他们把粉碎的刀具外面包着一层纱罩，于是二合一，把粉碎与过滤变为一道工序，抓一把泡黄豆可以加水三次碾磨出浆三次。王蒙看着泡得饱满鼓胀的黄豆一次又一次地变成充溢着营养的白色乳汁，“心中的几乎是类似创世的快乐便油然而起”。

最后一道工序是把豆浆煮开。这道工序不仅费时，而且技术要求很高，甚至神秘。因为豆

浆很容易出现沸腾的假象，咋咋呼呼一大堆泡沫其实仍然是凉的，而喝生豆浆会中毒，因此必须十分小心地慢慢加热。到了加热这一步，王蒙更加垄断了，一次崔瑞芳夫人好心帮忙，把火加大了点，导致王蒙火冒三丈：“你这是干什么？把它全扑出去？既然我来管，你就别掺和。”发火之后王蒙很快就忘了，这是王蒙的一大特点，使崔瑞芳无法再生气。王蒙女儿有句话，叫作“跟我爸爸生气，不值”。

豆浆磨好了，不能就这么喝，还必须去买油条，哪怕劣等油质的油条，也要买。否则，王蒙觉得不配套，不和谐。这就是老北京，地道的老北京啊！捍卫自己的精神家园，老北京有这个劲儿的恐怕不太多了吧？

王蒙虽然是北京人，但他没有写过特别纯粹的所谓“京味小说”，毋宁说他的小说有点洋。苏联的，欧美的，都有。把《春之声》的最后一段和《海的梦》的第一段，放在一篇苏联小说里，恐怕不易察觉。青年作家李大卫说，当年他读王蒙小说《夜的眼》的时候，觉得像一篇法国小说。李大卫是懂法文的。我曾经把我这个观点向王蒙提起过，王蒙颌首一笑，不反对。王蒙在《相见时难》里，是把喝豆汁作为蓝佩玉怀念的一种老北京口味来写的，还要就着辣咸菜喝才算正宗，那么，喝豆浆就油条，算不算一种很土的生活方式呢？

然而，我估计错了，我的见识还是浅。我读到王蒙一篇关于磨豆浆的文章，王蒙说：“我喜欢喝豆浆，首先是基于营养学的有关理论，什么蛋白质啦，矿物质啦，胆固醇比牛奶低得多啦之类”，接着他谈到了老北京的传统，之后又说：“我在澳大利亚就知道，那里的豆浆比等量的牛奶贵多了。在新加坡，我也发现，那里到处都有袋装的豆浆卖。您瞧，东方的神秘主义与西方的实证主义、炎黄传统与现代科技以及带有东方禁欲主义色彩的素食路线与讲求营养的乐生态度不就在豆浆上汇合了吗？”敢情磨豆浆、喝豆浆，还是很“洋”很先锋的啊！